

扬州帝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接管通知书

扬州帝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各股东：

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2025)苏 10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扬州帝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2025)苏 1003 破 15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其管理人。

现管理人向你方送达接管通知书，通知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扬州帝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财务资料如下：

1、**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 U 盾、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及其他各类专用章、各部门印章（董事会、监事会人事部门、办公室等）。

2、**营业执照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报关证、贷款证、企业信用证等。

3、**会计凭证、账册、票据等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记账凭证、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台账、销售发票清单、销售合同台账等，**如为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记录的需要一并提供财务软件数据备份文件**。

4、**人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用工手续、劳动保险、员工联系方式等。

5、**财产凭证、交易凭证等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批准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出资证明、各种会议纪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商标权利证书等各项权利证书。

6、**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破产裁定受理日止历年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本投入的验资报告。

7、**实物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实物资产清单明细。

8、**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履行进度情况说明等。

9、**债权、债务清册**。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债权、债务人的名称，债权债务类别，

范围及金额，债权、债务人联系方式等情况明细表。

10、**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案件卷宗、文书及对应执行案件资料。

11、其他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移交的资产资料。

贵方应制作移交清单，对移交物品进行逐一登记；接管时经管理人逐一核对登记后，双方签署移交清单。如怠于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相关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扬州帝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1 号商城国际大厦 12 楼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人及手机号：平莉 13270590999，张雅茹 17701452255。